

论余嘉锡覆辑《儒林传》

引言

以《清史稿·儒林传》为代表的清代官方学术史总括有清一代儒学盛况，与之相关的研究是清代学术史的重要课题。清史《儒林传》内容繁杂，《清史稿》的刊本是其中最晚者，从1810年嘉庆朝辑纂清史《儒林传》始，到1928年编纂刊布《清史稿·儒林传》为止，在一百余年的时间里主事者曾先后纂成八个成形稿本。^①这八次稿本各有意义，其中七次稿的情况最为神秘，且命途多舛。我们仅粗知这次修纂由马其昶（通伯）主持，根据夏孙桐的说法，清史《儒林传》七次稿一度是《清史稿·儒林传》的底本之选，但刊印时因部分稿本遗失而被替换。世人很少知道这部传稿，专门研究尚未见及。

可此清史《儒林传》七次稿本没有全部丢失，其钞本在清史馆档案中，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而学术界尚未专门讨论。台北故宫博物院有两册

① 夏孙桐谓：“艺风所记《儒林》《文苑》两传，一次阮文达之稿，有《儒林》而无《文苑》。二次戴文端所进呈，两传始备。三次道光甲辰另行删并，即坊间所刻之本。四次光绪中艺风所撰，未及进呈。五次光绪癸卯国史馆据艺风稿重添，欲进呈而未果。及清史馆开，两传仍归艺风经手，即所自撰旧稿增删，改名《儒学》《文学》，此六次也。又经马通伯覆辑，大致与繆稿无大异，略有增入之人，仍名《儒林》《文苑》，此七次也。马稿又经柯凤孙覆阅，仅改作序文，其中无甚变动，而其稿失去《儒林》一册，至付印时仓猝又取繆稿，但改用阮文达原序。传中亦稍更动。此八次也。……闰庵记。”夏孙桐：《清史列传儒学传文苑传序》，载繆荃孙：《清史列传稿·儒学传》，钞本，上海：上海图书馆。朱师辙：《清史述闻·卷三·撰人变迁六》，第40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

内容相同并署有“余嘉锡覆辑”字样的《儒林传》钞本^①，本文认为这些档案为清史《儒林传》七次稿的一部分。我们从此两册钞本可以窥知清史《儒林传》七次稿的部分面貌，从而进一步了解清史《儒林传》的修纂过程。且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的学术论述也有特色，作为《清史稿·儒林传》的备选本，它体现了清代官方学术史记载的变迁，对深入理解清代儒学史有一定的助益。

一、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的过程及考证

清史《儒林传》七次稿的情况究竟如何？如前所述，根据清史馆总纂夏孙桐的描述，我们知道清史《儒林传》七次稿由马其昶主持，与六次稿差别不大，内容略有增加。但夏氏的介绍十分简略，且写在钞本上，传播不广。朱师辙也介绍过清史馆的工作情况，据他说，马其昶的工作是“任光、宣列传，又修正‘儒林’‘文苑传’，史稿印时用其‘文苑传’，‘儒林’仍用缪稿”^②。所谓“缪稿”，即缪荃孙纂辑的《儒学传》稿本，后《清史稿·儒林传》刻印时即以此稿本为底本。夏氏与朱氏都是参与清史修纂的主要作者，他们两人的回忆都肯定马其昶主持了《儒林传》的覆辑，故马氏曾负责覆辑《儒林传》一事应无疑义。学术界目前对清史《儒林传》七次稿的了解，基本限于这些介绍性文字，对该书的具体情况仍十分陌生。

档案材料为解决此问题投放了光明。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清史馆档案保存有较为完整的清国史系列工作本，《儒林传》各次稿本之间的先后次序非常清晰，可以帮助我们定位《儒林传》六次和七次稿本。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史馆档案中有题写著者以及确切著作时间的清史《儒林传》六次稿本，其中之一是正文首页首行写有“江阴缪荃孙拟稿”的

① 一、余嘉锡覆辑：《儒林传》，清史馆，朱丝栏钞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701005937。

二、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红格钞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701006822。

② 朱师辙：《清史述闻·卷三·撰人变迁六》，第40页。

《儒学传一》^①，另外一个内容是内容大致相同的《儒学传》^②。这两个稿本的内容为缪荃孙纂辑的清代儒者列传，其中编号 701007453 的档册封面上写有“甲寅十二月成”字样，即成稿于 1915 年年初。我们根据缪荃孙的日记可知，他于 1914 年 11 月至 1915 年 4 月，为清史馆集中编纂《儒林传》。^③这两种《儒学传》钞本的时间可能较晚^④，但其内容就是夏孙桐所说的《儒林传》六次稿。下文为方便起见，我们把编号 701007453 的《儒学传》钞本称为六次稿一，把编号 701007820 的《儒学传》钞本称为六次稿二。

清史馆档案中有两册内容相同并署有“余嘉锡覆辑”和“马其昶”字样的《儒林传》钞本。其中档案号 701005937 的余嘉锡辑本为朱丝栏写本，半页九行，每行书二十字左右，版心居下有“清史馆”字样；档案号 701006822 的稿本则为红格钞本，半页八行，每行书二十字，版心居上有“清史馆”字样。朱丝栏写本字体前后较一致，应成于一人之手；红格写本缮写较精，成于多人之手，部分列传首页右下书有缮写人的相关信息。

借助这些信息，我们判断，题名余嘉锡覆辑的钞本就是清史《儒林传》马其昶覆辑本的遗存。因为根据当事人夏孙桐和朱师辙记载，我们知道七次本的情况如下：一、七次稿由马其昶负责总纂；二、七次稿部分稿本遗失；三、七次稿继承了缪荃孙《儒学传》；四、七次稿和八次稿即后来刊行的《清史稿·儒林传》不同。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的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符合上述各点。

第一点，两个钞本都写明了余嘉锡覆辑本与马其昶总纂的《儒林传》的关系。在国史稿册上署纂者之名，以供总裁考核及审查乃至追责，是清代国史馆的成规。民初清史馆延续了这一制度。这使得史稿的纂者和成书

① 《儒学传一》，清史馆钞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701007453，第 1 页。

② 《儒学传一》，清史馆钞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701007820。

③ 缪荃孙：《艺风老人日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年，第 2773-2835 页。1914 年缪荃孙应邀加入民国清史馆，这年十月初一日，他抵达北京后到馆，与柯凤孙（绍谔）晤谈。此后缪氏于十一月十九日开始纂写《儒学传》，即《儒林传》的六次稿。

④ 这两种钞本，有可能是缪荃孙呈缴的稿本的钞本，但有一种留下了清史馆删定的痕迹，亦有可能是 1926 年 9 月后柯劭忞总纂时期为《儒林传》最后的统稿而抄写的工作本。

时间等著作信息极为明确。两种《儒林传》钞本的封面均书“余嘉锡覆辑”，其中档案号 701006822 的红格钞本页面有与余嘉锡并列的“马其昶”字样，而 701005937 号钞本则有“此册合录马通伯先生覆辑原稿”字样。这明确了钞本内容属于马其昶负责总辑的《儒林传》。因为马其昶 1916 年起才在清史馆任总纂，而其在史馆工作的主要时间为 1916 年至 1925 年。此后 1926 年 9 月到 1928 年柯劭忞担任校阅《儒林传》《文苑传》的总纂。《儒林传》余嘉锡覆辑本点明和马其昶的关系，是该钞本属于《儒林传》七次稿非常直接的证据。

第二点，这两种《儒林传》钞本均非全帙，都只有理学传记，缺失了经学人物传记，而在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清史馆档案中也没有其他署名马其昶或余嘉锡的《儒林传》稿本或钞本。这一部分在《儒林传》七次稿中是什么位置？马其昶曾作《清史儒林传序》，自述其编辑思路为：“今录《儒林传》，不区分汉宋界域，要以重躬修，无愧圣门德行之科者为上卷，说经砮砮著述名家者为下卷。”^①把理学和经学人物分卷，是清史馆从嘉庆以来修纂《儒林传》的成法。此一格局自钦定《国史儒林传》以来就已经确定，从四次稿到八次稿都是将学术人物按学派分卷编排。马其昶沿用成法，将理学人物编为上卷，将经学人物编为下卷。余嘉锡辑本《儒林传》钞本，将理学诸人集中记载为一卷，应该就是马氏所说的上卷。

夏孙桐和朱师辙都曾指出，马其昶纂辑之《儒林传》稿本遗失了一部分。尽管他们没有具体说明遗失的是哪一部分，但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也不是全本，且也和马其昶总辑的《儒林传》有直接关系（如前所引，其中一个钞本标明是从马其昶的本子抄录）。可以初步断定余嘉锡覆辑本就是清史《儒林传》七次本的一部分。

第三点，上述两点是所谓的外证，我们还需要从余嘉锡覆辑《儒林传》钞本文字与前述清史《儒林传》六次本（缪荃孙辑《儒学传》）的比较中

^① 马其昶：《清史儒林传序》，载《民彝杂志》，第 6 卷，第 6 期，1927 年，见沈云龙：《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第三编》第六十三辑，第 210 页，台北：文海出版社，2006 年。

来寻找证据。有多个证据表明，余嘉锡辑《儒林传》和六次稿有直接的继承关系，可以进一步确定余氏辑稿为七次稿。

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和缪荃孙纂《儒学传》的记载有多方面的相似，仔细考察，这种相似是一种继承关系。从传目看，余嘉锡覆辑《儒林传》尽管只有理学部分，但这一部分内容是完整的，共有正传三十二人，附传七十九人。而缪荃孙辑纂的《儒学传》即六次稿的理学部分共有正传三十六人。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稿本立正传的人物范围全在《儒学传》理学三十六位人物之内，且这种相同只能是余本从缪本继承而来，而不可能相反。因为缪氏曾经两度负责总辑《儒林传》，一次是在1881年至1888年，缪荃孙负责总辑《儒林传》和《文苑传》，其成果之一即为清史《儒林传》四次稿。民国初年，清史馆开，缪氏又被聘为总纂，负责辑纂《儒林传》《文苑传》，纂成了《儒林传》六次稿（缪氏自题《儒学传》）等成果。缪氏负责纂修的两次《儒林传》的传目大同小异，即《儒学传》的传目安排基本沿用了二十多年前《儒林传》的格局。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产生于1916年至1925年，列名目录的三十二位正传人物和缪荃孙的《儒学传》相同，显然是一种继承关系。

进一步从各个传记文字考察，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和缪荃孙《儒学传》的三十二个同名传记文字也大同小异，且有继承关系。余本和缪本的同名传记文字均有些差别，基本规律是，前者和后者基本结构相同，但后者的文字较前者大幅精简。这种相似只能是余本沿袭了缪本，而不可能相反，因为缪荃孙1915年提交的《儒学传》每一传记，大致沿用了他本人于1882年至1888年间辑纂的《儒林传》文字。马其昶和余嘉锡辑纂的《儒林传》每一则同名传记，均在基本结构和大部分文字方面相同。这种相似，正是历代正史的常规，即沿用前人纂修成稿，加以增删改订。民初清史馆的史传作品，大量沿用了清国史馆的成稿，加以修改。

其实，马其昶和余嘉锡的工作本被标明“覆辑”，已经说明是沿用前代作品。在清国史馆的工作流程中，史传稿本上常有“初辑”“覆辑”“校阅”等几个状态用语，每一用语都有明确的含义。初辑是编纂者根据传主的生

平事迹，依照各种官方认可的资料，写成传记初稿。覆辑是在初稿基础上进行增删改订。校阅是对此前的稿子进行校对审阅，纠正错误，或补充更正。从清国史馆的存稿看，除非史馆正总裁等审查不合格，命令将某作品重辑，一般的覆辑，只是改动某些局部记载，不涉及传文的基本格局的改动。马其昶负责辑纂《儒林传》，是因为缪荃孙于1916年去世。缪氏生前已经交出了完整的《儒林传》稿本，马其昶的工作是在缪氏的基础上进行，不必另起炉灶。^①这与前引夏孙桐说“马通伯覆辑，大致与缪稿无大异，略有增入之人，仍名《儒林》《文苑》”的情况相符。

传文的具体情况表明，马其昶和余嘉锡不可能闭门造车，完全独立写出和缪荃孙《儒学传》相似的文字。我们可以找到很多证据，其中一个典型例证是余嘉锡辑《儒林传》和缪荃孙《儒学传》对于《黄宗羲传》的揭载。余本这段文字是：

知府李铎以乡饮大宾请，宗羲曰：“近奉旨召入史馆，庶人之义，召之役则往役。笔墨之事亦役也。宗羲以老病辞，天子怜而许之。今之乡饮酒，亦奉召而行者也。若召之役则避劳不往，召为宾则贪养而至，是为不忠。”卒辞之。^②

这段话缪荃孙《儒学传》如下：

绍兴知府李铎以乡饮大宾鮑埼亭集，宗羲遗书曰：“宗羲蒙圣天子特旨召入史馆，庶人之义，召之役则往投。笔墨之事亦役也。宗羲时以老病坚辞不行，圣天子怜而许之。今之乡饮酒，亦奉诏以行者也。若召之役则避劳而不往，召为宾则贪养而饮食衎衎，是为不忠。”卒辞

① 清史馆的编纂工作，今日评价不高，但从清史馆留存档案看，编纂者的态度是较为审慎的。《本纪》《志》《传》主要都是沿用前人留下的存稿加以增删改订。少数汇传、类传得到保留，而很多新立的类传如艺术、医学等，后来都放弃了。此种情况下，《儒林传》这样已经有缪荃孙编有成稿的作品，后来的马其昶和柯劭忞都采用了局部增删改订的方式。就《儒林传》中人物而言，也有打算另起炉灶新辑的，比如颜元，清史馆档案中就有王树枏新辑的《颜元列传》，与缪荃孙辑纂的《颜元传》完全不同，但是后来《儒林传》还是采用了缪荃孙辑纂本。

② 《黄宗羲列传》，见余嘉锡覆辑：《儒林传》，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701006822，第18-19页。

之南雷文定。^①

这段话，余嘉锡覆辑《儒林传》承自《儒学传》，因为缪氏采用辑纂成文的方法，“知府李铎以乡饮大宾请”和下文黄宗羲的话看似自然联接，而实际从两个地方截句联属而成。余嘉锡本语句较为简略，但来源于缪荃孙《儒学传》是确定的。

再举一例，余嘉锡《颜元列传》记：

颜元，字易直，博野人。明末，父戍辽东卒。元贫无立锥，徒步负骨归葬，遂以孝闻。居丧，守朱子家礼惟谨。按丧服传既练，舍外寝，始食菜果。饭素食，哭无时。家礼改练后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者会哭。元遵家礼，既觉哀至制不哭，过抑情，且与丧服不合。因叹先王制礼，尽人之性，未可妄议也。余氏著《存学》《存性》《存治》《存人》四编以立教。自号曰习斋……^②

缪荃孙《儒学传》的《颜元传》这样记载：

颜元，字易直，博野人。明末，父戍辽东，歿于关外。元贫无立锥，百计觅骨归葬，世称孝子。居丧，守朱氏家礼惟谨。古礼：初丧，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食之无算。家礼删去无算句，元遵之。过朝夕不敢食，当朝夕，遇哀至，又不能食，病几殆。又《丧服传》：既练，舍外寝，始食菜果。饭素食，哭无时。《家礼》改为：练后，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者会哭，凡哀至皆制不哭。元亦遵之。既觉其过抑情，校以古丧礼非是。因叹先王制礼，尽人之性，后儒无德无位，不可作也。于是著《存学》《存性》《存治》《存人》四编以立教。名其居曰习斋。^③

① 缪荃孙：《儒学传》，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701007453，第22页。

② 《颜元列传》，见余嘉锡覆辑：《儒林传》，清史馆，朱丝栏钞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701006822，第83页。

③ 《颜元传》，见缪荃孙：《儒学传》，第109页。

两相对照，余嘉锡本《颜元列传》是从缪荃孙《儒学传》中简化而来，而且余氏传文只可能沿用自缪氏稿。因为颜元在清史《儒林传》中被立为正传，最初正是缪荃孙光绪年间总辑《儒林传》四次稿时所为。颜元最初在阮元《儒林传稿》中是附传，在嘉庆道光初的《儒林传》钦定本中也是附传。光绪七年至光绪十四年（1881—1888），缪荃孙担任总纂，辑纂《儒林传》，在此前稿本的基础上，增立了一批正传。颜元被缪氏从附传升格为正传。传文曰：

颜元，直隶博野人。明末，父戍辽东，殁于关外。元贫无立锥，百计负骨归葬，世称孝子。居丧，守朱氏家礼惟谨。古礼：初丧，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食之无算。家礼删去无算句，元遵之。过朝夕不敢食，当朝夕遇哀至，又不能食，病几殆。又《丧服传》：既练，舍外寝，始食菜果。饭素食，哭无时。《家礼》改为：练后，止朝夕哭，惟朔望未除服者会哭，凡哀至，皆制不哭。元亦遵之。既觉其过抑情，校以古丧礼非是。因叹先王制礼尽人之性，后儒无德无位，不可作也。自是始寤尧舜之道，在六府三事，周公教士以三物，孔子以四教，非主静专诵读，流为禅宗俗学者可托，于是著《存学》《存性》《存治》《存人》四编以立教，名其居曰习斋。^①

这段《颜元传》的文字，是缪荃孙从《颜氏学记》中截选而成，是二次编辑，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后来《儒林传》五次稿也基本沿用了缪氏稿。^②民初清史馆时期缪氏总辑《儒学传》，对自己此前所辑文字进行了小幅调整。马其昶、余嘉锡纂辑《儒林传》，颜元这些四次增立的正传人物的记载，都只可能来自缪荃孙的《儒学传》。

第三个例证，是《邓元昌传》。缪荃孙记载《邓元昌传》如下：

元昌，字慕濂，赣县人。诸生。先正事略。年十七，得宋五子书，遂弃举子业，致力于学江藩《宋学渊源记》。云都宋昌图以通家子谒之，

① 《颜元传》，见《原纂本清史儒林传》，档案号：故殿 026569-026601。

② 《颜元传》，见《清史列传》，第十七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5324-5325页。

元昌喜之曰：吾小友也！馆之于家，昕夕论学为日程，言动必记之，互相考核《先正事略》。一日，昌图读朱子《大学或问》首章，元昌过窗外驻听之，谓昌图曰：子勉之！毋蹈吾所悔，永为朱子罪人，偷息天地也。征存录。有长兄瞽而顽，大小事必禀而后行。后母性琐刻，每怒，元昌必长跪请罪，得解乃起。后母弟早亡，弟妇有子，请于元昌曰：感兄公之德，愿留守待儿之有立也。元昌泣拜之，自是遂不入寝室，挟其子与弟之子处于堂，督课之江《记》。有田在城南，元昌尝以秋熟视获，挟朱子小学书坐城隅，见贫人子累累拾秉穗甚众，元昌招之曰：来！汝无然，吾教汝读书。吾自量谷与汝归。群儿争□就元昌。元昌始则使识字，既使识章句，以俚语晓譬之罗《表》。群儿咸踊跃称善。既卒获，群儿噪曰：先生且归奈何！有泣者。自是每秋获，群儿则就学焉。故城南人无少长智愚，皆曰：我邓先生。见有衣冠问邓先生者，则曰是我先生客耶？不敢慢。其感人也如此江《记》。^①

余嘉锡覆辑《儒林传》记：

邓元昌，字慕濂，赣县诸生。年十七，得宋五子书，遂弃举子业，致力于道，言动有程。云都宋昌图以通家子谒之，元昌喜引为小友，馆于家。一日，昌图诵《大学或问》，元昌过窗外驻听之，为泣下，谓昌图曰：子勉之！毋蹈吾所悔。事后母至孝。后母弟早亡，弟妇有子，感兄公之德，誓不去。元昌泣拜之，自是遂不入寝室，挟其子与弟之子处于堂，督课之。有田在城南，每秋熟视获，见贫人子拾穗，为讲说朱子小学，自量谷与之。群儿争就听，皆称曰：先生。有衣冠至者，则曰：是我先生客耶！不敢慢。其感人如此。^②

这段文字也可以证明余嘉锡文是在缪氏《儒学传》基础上删改而成。

① 《邓元昌传》，见缪荃孙《儒学传》，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701007453，第50-52页。

② 《邓元昌传》，见余嘉锡覆辑：《儒林传》，档案号：701006822，第38-39页。

因为邓元昌也是缪荃孙在《儒林传》四次修纂时列入传目^①，缪氏以江藩《宋学渊源记》的记载为基础写成了《邓元昌传》。《儒学传》的同名传记文字基本和《儒林传》四次稿相同。我们在余嘉锡覆辑本中可见“元昌……督课之。有田在城南，每秋熟视获……”两句，根据缪氏《儒学传》可知由两段文字截句联属而成。

上述几个例证显示，余嘉锡覆辑《儒林传》钞本的文字源于缪荃孙《儒学传》六次稿，但有一些改订。事实上，这样的情况不限于所举的三例，余嘉锡本的所有三十二个正传的文字都和缪荃孙本的同名传记有类似的差别。这种情形是否说明马其昶、余嘉锡利用原来的史源，重新辑纂？笔者以为两稿同名传记结构相似而文字有异，恰是传统国史的特点，正说明了马其昶、余嘉锡辑纂工作的实际。他们笔下的《儒林传》呈现某些与缪荃孙《儒学传》不同的样貌，但这些不同是次要的，相似或者相同是主要的。比如余嘉锡覆辑《儒林传》新增而不见于缪荃孙《儒学传》的文字，仅有八例，总计不过数百字。^②因此两者的不同不仅不能否认余嘉锡覆辑《儒

① 根据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清史馆档案，可知《儒林传》四次稿卷二谢文洙传附传有邓元昌。《儒林传目录》，档案号：701004486。

② 所有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新增而不见于《儒学传》的全部文字是下面这八处。1.《王夫之传》：“士人始骇其精博，有终身治船山之学者，宣统元年，从祀文庙。”2.《汤之錡列传》：“吴中高顾诸公提倡正学，风动天下，数传不绝。其后汉学兴，学者多言考据。至乾隆初而桐城马翮飞，字震卿，主讲席虞山松陵间。默契河南主一之旨，自号曰一斋。深戒及门毋诱惑势利。尝谓君子下学上达，鄙下学之功，高谈尽性，此明季儒者之失。禁上达之事不道，毕世用力训诂考据，此近代儒者之失。间与诸子平裁及之，不专事击掇。居室致谨丧祭之仪。潜思遗经，充然自得。故旧稔其贫，欲有馈。接其澹静，噤不敢发。庐墓时，巡抚潘思渠修格式庐礼，固请见之，不得也。乾隆元年，诏举孝廉方正，有司具牒申名，固谢却之。以布衣终。”3.《李来章传》对繆稿的行文顺序有改变者：“奇逢之讲学百泉也，来章与冉覲祖诸人，先复主讲嵩阳书院，两河相望，一时称极盛焉。”4.《王懋竑传》对于传文内容有部分自己的发挥，不见繆稿，亦不见《清史稿》者：“笃好朱子书，贯通浹洽，能抉其精微。”5.《汪绂传》余稿自己发挥增加之内容：“绂所著书，得不佚，皆元遴之力也。久之，始有雕板以行者。”6.《唐鉴传》中繆稿《清史稿》无之内容：“不阿不激，既入为卿贰，益以讲学明道为己任。……其后倭仁内辅君德，国藩等建立勋名，成中兴之功，论者谓鉴有力焉。”7.《吴嘉宾传》，附传有余稿新发挥之内容：“乃反妇家装送金，弃官归。……国藩为刊行之。”8.《刘熙载传》：“自六经子史及仙释家言，靡不通贯。倭仁重躬行，略于文事。熙载博览过之，谈艺甚精，亦不以诗文名。”此处繆稿是：“自六经子史及仙释家言，靡不通晓，而一以躬行为重。”

林传》和缪荃孙《儒学传》的同源性，即便马其昶和余嘉锡是另起炉灶，重新辑纂（此种可能性极小），结果是他们的作品与缪荃孙《儒学传》非常相似，也只是进一步说明了两者的亲缘关系。

第四点，余嘉锡覆辑《儒林传》与《清史稿·儒林传》即所谓八次稿有不少差别，是另外一个版本系统。今日学术界熟知的《清史稿·儒林传》，是清史馆最后的成品，是前述夏孙桐所说的八次稿。夏氏称八次稿是在缪荃孙所辑的六次稿的基础上，加以删削增订而成，现存的档案可以为佐证。台北故宫博物院藏的清史馆《儒林传》缪荃孙稿本之一——前述的701007820即六次稿二，就留存了史馆纂修工作的印迹。这个钞本的文字内容与六次稿一相同，但是每篇传记之中的双行夹注都有表示删除的画圈标记。余嘉锡辑《儒林传》虽然承自《儒学传》，但进行了相当的调整，和基本采用了《儒学传》的《清史稿·儒林传》有相当的差别。

从传目看，缪辑《儒学传》（六次稿）、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稿本（七次稿）和《清史稿·儒林传一》（八次稿）三者大体相同，但确实六次稿和八次稿更为接近。余嘉锡覆辑《儒林传》和《儒学传》在传目上相同的正传有三十二人，而《儒学传》和《清史稿·儒林传一》的正传人物相同者三十六人，仅仅一人不同（《清史稿》收录人物基本和缪荃孙《儒学传》相同，仅在最后增加了邵懿辰一个正传及高均儒、伊乐尧两个附传）。比如，朱鹤龄、胡承诺与邵懿辰三个正传人物及其附传人物见于六次稿《儒学传》和八次稿《清史稿》，却并不见于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稿本。^①从传目上看，缪辑《儒学传》和《清史稿·儒林传一》的亲缘关系非常明显，而余嘉锡辑《儒林传》与这两者也很相似，但略有差别。

具体到传记文字，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的文字与缪荃孙辑纂的《儒

^① 孟超然及成儒二人在《儒学传》和《清史稿》中列正传，但在余嘉锡覆辑《儒林传》中分别是《李光坡传》与《刘熙载传》的附传；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稿本则在《汤之铨传》后增添了马翻飞为附传，在《应搗谦传》后的附传中增添了恽日初，此二人并不见于八次稿即《清史稿·儒林传一》另外，相比于《清史稿·儒林传一》，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稿本传目在《王夫之传》中并未列出附传“兄介之”，在《张履祥传》中多列出了附传“颜统”。但这仅仅是传目上的不同而已，此二人的传文于两版本的对应列传中均可见。

学传》(六次稿)已经有一些不同,和直接沿用了六次稿《清史稿·儒林传一》文字的八次稿也有一些差异,进一步说明余稿是不同于《清史稿·儒林传一》刊本的另外一个版本。

这种差别的基本情况是,余嘉锡辑本《儒林传》和缪氏六次稿相似而文字较为简略,而八次稿《清史稿·儒林传一》基本沿用了《儒学传》,余嘉锡辑《儒林传》和八次稿的传记文字差别就较大。我们仍然举例说明差异,《李颺传》就是一例。缪辑《儒学传》如此记载李颺:

李颺,字中孚,盩厔人。又字二曲,二曲者,水曲曰盩,山曲曰厔也《四书反身录》提要。布衣安贫,以理学倡导关中,关中士子多宗之《二曲集序》。父可从,为明材官。崇祯十五年,张献忠寇郿西,巡抚汪乔年总督军务,可从随征讨贼。临行,挾一齿与颺母曰:如不捷,吾当委骨沙场。子善教吾儿矣。遂行。兵败,死之。颺母葬其齿,曰齿冢。时颺年十六,母彭氏,日言忠孝节义以督之,颺亦事母孝。饥寒清苦,无所凭借,而自拔流俗,以昌明关学为己任。有馈遗者,虽十反不受。或曰:交道接礼,孟子不却。颺曰:我辈百不能学孟子,即此一事不守孟子家法,正自无害。^①

《清史稿·儒林传一》同名传记大同小异:

李颺,字中孚,盩厔人。又字二曲,二曲者,水曲曰盩,山曲曰厔也。布衣安贫,以理学倡导关中,关中士子多宗之。父可从,为明材官。崇祯十五年,张献忠寇郿西,巡抚汪乔年总督军务,可从随征讨贼。临行挾一齿与颺母曰:“如不捷,吾当委骨沙场。子善教吾儿矣。”遂行。兵败,死之。颺母葬其齿,曰“齿冢”。时颺年十六,母彭氏,日言忠孝节义以督之,颺亦事母孝。饥寒清苦,无所凭藉,而自拔流俗,以昌明关学为己任。有馈遗者,虽十反不受。或曰:“交道接礼,孟子不却。”颺曰:“我辈百不能学孟子,即此一事不守孟子家法,正自无

^① 《儒学传》,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701007453,第33-34页。

害。”^①

而余嘉锡覆辑《儒林传》载李颙：

李颙，自中孚，一字二曲，盩厔人。父可从，明末随巡抚汪乔年讨贼。临发抉一齿与妻别，遂行。兵败死之。妻彭氏葬其齿曰“齿冢”。时颙年十六，事母孝。母日言忠节孝义。家贫甚，务刻苦厉行，以倡明关学为己任。有馈遗者，虽十反不受。^②

可以看出就《李颙传》而言，《儒学传》和《清史稿·儒林传一》文字表述非常接近，但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稿本更加精简，省去了一些对话，且余稿从六次稿演化的痕迹非常明显。这样的例子很多，小文因篇幅有限不一一列举。

余嘉锡覆辑《儒林传》尽管是缪荃孙《儒学传》的后续版本，但与同样是《儒学传》后续的《清史稿·儒林传一》即所谓八次本并不相同，显然是一个独立的版本。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701007820 号缪荃孙《儒学传一》（上海图书馆藏缪荃孙《儒学传》钞本内容与此一致）稿本中有大量对正文及双行夹注的圈画笔迹，而在目录前的空白页及一些正文页则书有关于修改与排版的意见。可以发现，凡是经过笔迹圈画的正文及双行夹注，均不见于《清史稿·儒林传一》；而未经圈画的正文以及部分经过修改的文字所组成的内容，则与《清史稿·儒林传一》一致。^③701007820 号稿本是了解《清史稿·儒林传》形成过程的关键文本，它包含了较多审阅与修改的信息，其中圈画修改的笔迹应是夏孙桐所言刻印《清史稿》前对缪稿“传中亦稍更动”的体现。而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稿本节录了许多在

① 《李颙传》，见“国史馆”校注：《清史稿校注》，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十七册，第10974页。

② 《李颙传》，见余嘉锡覆辑：《儒林传》，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701006822，第23-24页。

③ 上文提及《王夫之传》与《李颙传》之次序问题。缪荃孙《儒学传》与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稿本均将李颙排在王夫之之前。而在档案号701007820的稿本目录部分，有示意将《李颙传》与《王夫之传》次序对调的圈画笔迹。传文部分已将《王夫之传》排在前面，《清史稿·儒林传一》与之一致。

701007820号稿本中被圈画的,未见于《清史稿》的内容,这正表明它与《清史稿·儒林传》是不同的版本。^①

综合以上情况,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钞本明确标明是马其昶辑纂的《儒林传》的一部分,而马其昶正是《儒林传》七次稿的主持者。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与六次稿缪荃孙《儒学传》有确切的渊源关系,传目大体相同,而文字是六次稿的简略版,且余嘉锡覆辑《儒林传》钞本和八次本《清史稿·儒林传一》的文字有很大差异。这些关系说明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是不同于六次稿和八次稿的清史《儒林传》七次稿。现存余嘉锡本全都是理学人物,根据马其昶的序,七次稿分理学、经学人物为上下卷,我们可知余本内容相当于七次稿的上卷。

二、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的价值

如上所述,余嘉锡覆辑《儒林传》钞本是马其昶为总纂的清史《儒林传》七次稿的一部分。它一度是《儒林传》的底本之选,不应被简单视为百年清史《儒林传》纂修过程中一个无关宏旨的废品,仔细研究余嘉锡辑《儒林传》钞本,可以发现它仍有一定学术价值。本文仅仅讨论其中的几点。

一方面,这两个题名余嘉锡的钞本让我们对《儒林传》七次修纂情况有了更多的了解。以往我们只知道马其昶负责七次修纂,对其工作详情不甚了了。现在钞本透露,余嘉锡也实质性参与了这次《儒林传》的修纂工作。余嘉锡1919年经柯劭忞介绍,前往北京,馆于时任清史馆馆长的赵尔巽家,教授赵氏子弟。以往我们仅仅知道余嘉锡曾参与了《清史稿》纂修的相关工作。金梁刻印的“关外本”《清史稿》将余嘉锡名列“协修”^②。而参与了《清史稿》纂修工作的张尔田仅说余“在馆长家”^③,朱师辙则言余

① 余嘉锡覆辑《儒林传》钞本和《清史稿·儒林传一》的差异大,是因为其对“缪稿”的精简程度较《清史稿·儒林传一》为甚。对比701007820号稿本可以看出,《清史稿·儒林传一》基本上保留了未经圈画的缪稿原文。另,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的谢文瀾、汤之錡、陆世仪、张履祥等诸多传中,有多种新增内容不见于《清史稿·儒林传》同名传记,兹不赘举。

② 朱师辙:《清史述闻·卷五·窜改更正九》,第64页。

③ 张尔田:《〈清史稿〉纂修之经过》,载《清史述闻·卷十四》,第219页。

“曾到馆，对馆长于史稿有所建议，馆长未能用”^①。这些意见对于余嘉锡在清史馆的工作情况并没有一个清晰的交代，他究竟是否为清史馆正式工作人员，以及他具体工作情况如何，均无定论。这两册题名“余嘉锡覆辑”的《儒林传》稿本，为了解余嘉锡在清史馆具体工作情况提供了实物证据。

我们从中可知，余嘉锡确实参与了清史稿的修纂，其工作内容至少有覆辑《儒林传》，金梁将余氏列名协修是有根据的。如前所述，按照清史馆工作的规则，只有正式工作人员才可以对史稿进行编纂，具体编纂的工作流程分为“初辑”“覆辑”和“校阅”等。每一项工作名称都有相应的工作安排。这些不同的名称表明了修纂者的工作内容和应负责任。《儒林传》钞本题写“余嘉锡覆辑”，就说明：一、他已经是清史馆正式工作人员，有资格对史稿作实质性的修纂；二、余氏进行的是覆辑，即在前人稿件基础上的增删改订。以余嘉锡当时的学术地位与声望，恐怕没有资格在清史馆纂修的稿本中仅挂一虚名。我们现在可以确定的是，《儒林传》七次稿是马其昶担任总辑，而余嘉锡参与了具体纂辑工作。当然，由于我们看到的是成品的钞本，而非原始的工作稿本，所以暂时无法确定和区别哪些具体修纂工作是余氏亲为，哪些是马其昶或者其他人所为。但无论如何，我们对《儒林传》七次修纂已经有了较之前更加详尽的了解。

另一方面，余嘉锡辑《儒林传》的学术论述有多方面的意义。余嘉锡辑本《儒林传》尽管只是七次稿的上卷，但其记载仍有很多值得注意之处。它继承了缪纂六稿的记载（这是国史编纂的常态，在沿用前人文稿的基础上进行改订），但绝非全盘照搬，而是进行了相当程度的改订。就余辑《儒林传》钞本所包含的理学部分而言，所有的三十二个正传的文字都进行了删改。这些差别体现于文字，但其意义不限于此。

我们必须首先注意《儒林传》七次稿的编纂指导思想和缪纂六次稿的异同。如前所引，马其昶曾作《清史儒林传序》，自述其编辑原则是：“不区分汉宋界域，要以重躬修，无愧圣门德行之科者为上卷，说经砮砮著述

^① 朱师辙：《清史述闻·卷三·撰人变迁六》，第47页。

名家者为下卷。”^①余嘉锡辑本《儒林传》钞本，集中记载理学诸人。把理学和经学人物分卷，是清史馆从嘉庆以来修纂《儒林传》的成法。所谓“不区分汉宋”，从阮元纂辑《儒林传》一次稿开始，就是基本原则。但纂修者各有学术立场，程度不同地影响到作品。在马其昶辑纂七次稿之前，两位汉学立场鲜明的人士曾给予《儒林传》纂辑工作以重要影响：阮元《儒林传稿》暗地崇汉抑宋；之后，缪荃孙曾先后辑纂《儒林传》四次稿和六次稿，也是分经学、理学，基于其本人的汉学立场，纂成作品有鲜明的崇汉抑宋的意味。学宗程朱的桐城后学马其昶主持七次修纂，虽然沿用了将理学和经学人物分卷的手法，也声明不分汉宋界域，但在编纂过程中对缪稿汉学立场的调整已可期待。

其次，在此编纂原则下，余嘉锡辑《儒林传》对《儒学传》诸多增删改订颇可注意。总体上，余嘉锡覆辑《儒林传》继承了《儒学传》对理学的记载格局，这在清史《儒林传》的编纂历史中有相当的意义。从阮元呈交的《儒林传》一次稿到嘉庆钦定《国史儒林传》，其中记载的清代本朝理学人物只到乾隆朝。从光绪七年到光绪十四年（1881—1888），缪荃孙总辑《儒林传》三次稿，主要工作是续纂，将活跃在嘉庆、道光、咸丰朝的多位学者写入儒林。其中理学正传人物从钦定《国史儒林传》的十八人增加到三十六人。这一续纂意义重大，将清代主要的著名理学人物都写入其中，更因后来民国清史馆时期缪荃孙仍旧总辑《儒林传》，基本奠定了后来的《清史稿·儒林传》的记述格局。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的理学记载，在整体框架上没有越出六次稿《儒学传》的藩篱，继承了缪荃孙对清代官方学术史中理学的记载。余嘉锡覆辑本《儒林传》的理学论述的意义，容笔者异日讨论，此处先讨论其特性，即相较于六次稿的传目调整。

余嘉锡《儒林传》对缪荃孙《儒学传》的传目的调整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将三个正传人物降格，沈昫、孟超然、成孺三人从正传降为附传，各具意义。

^① 马其昶：《清史儒林传序》，载《民彝杂志》，第6卷，第6期，1927年；又见沈云龙：《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第三辑》，第210页。